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国家标准实施指南/中国标准化研
究院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ISBN 7-5066-3433-3

I. G… II. 中… III. ①工业产品-分类-国家标
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工业产品-代码-国家标
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385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02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审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编 丁雅娴

主 审 矫云起 宫向东

顾 问 赵艳华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的汉语拼音排序)

陈燕南 丁雅娴 冯 卫 郭秀婷

黄 进 黄承平 李锐锋 毛树松

俞汝龙 张艳琦 郑亚丽 周思源

编审人员(按姓氏的汉语拼音排序)

陈燕南 丁雅娴 宫向东 矫云起

郑亚丽 周思源

前言

产品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多样化,各式各样的新产品大量涌现,产品种类迅猛增加,在满足人们不同要求和爱好的同时,也为产品管理带来了麻烦,要想从数量与日俱增的产品中找到所需要的产品越来越困难了。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解决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就是建立现代化的产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的基本前提就是首先要建立产品分类编码标准体系。为了满足建立全国性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的需要,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产品分类编码方面的国家标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即 GB/T 7635—1987),该标准的颁布对统一国内产品的分类编码和促进全国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GB/T 7635—1987 的一些不足之处逐渐暴露出来,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有三:一是没有采用国际标准;二是计划经济色彩较重;三是在产品分类方面该粗的地方不粗,该细的地方不细。市场经济越发展这些问题就变得越突出。于是,全国许多使用部门和单位纷纷提出修改意见,针对这种情况,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该标准进行了延拓细化工作,此举虽然满足了一些使用单位的具体要求,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面临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我国的产品分类和编码标准化必需与国际接轨,这样对 GB/T 7635—1987 的修订也就势在必行。经过调研,课题组提出三种修订方案:一种是小修小改;另一种是中修中改;还有一种就是大修大改。经过反复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课题组最后得出了结论:对于 GB/T 7635—1987 的修订,既要采用国际通行标准目录,又要反映我国产品的现状,只能采用大修大改的修订方案。也就是说,对 GB/T 7635—1987 必须进行一番脱胎换骨的彻底改造。

对 GB/T 7635—1987 的大规模修订工作实际上早在 1994 年就开始了,原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编码室首先对 GB/T 7635—1987 七年多的成功实践进行了认真总结,既得出了基本经验,也找出了主要问题。与此同时,广泛收集了国际上通行的各种产品目录,在经过两年多预先

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1996年提出了修订计划,并被正式列入1997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从1997年开始,全国各部门一百多位资深专家和课题组成员团结协作共同拼搏,经过五年多艰苦攻关,终于研制成功一部既能够与国际接轨、又能够满足国内各部门使用要求的巨型产品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 可运输产品》(即GB/T 7635.1—2002)。与国内外同类型标准相比较,该标准在一些方面有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五方面:一是标准的主体分类结构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并增加和补充了有关内容,如中药材增加了“饮片”产品,使产品的覆盖面更宽,内容也更全面;二是留有足够的扩充余地,延拓性好;三是采用了非平均分配代码方法,便于不同用户使用;四是在按产品的主要属性进行分类的前提下,适当按产业源和用途分类,以便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五是为了使标准通俗易懂、使用方便,增加了大量说明。总之,该标准无论是篇幅之长、编制工作量之大、协调工作之难,还是参与研制的专家之众、征求意见范围之广、修改次数之多,在我国标准化领域都是罕见的。该标准是我国各行各业一百多位资深专家经验、智慧和辛劳的结晶,是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范例,也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巨型产品分类编码国家标准。该标准的研制成功和发布实施,对加速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促进我国标准化与国际接轨和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说,GB/T 7635—1987的发布和实施在改革开放初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那么,GB/T 7635.1—2002的发布实施,将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加重要的贡献。

GB/T 7635.1—2002和GB/T 7635—1987无论标准名称、采用国际标准程度,还是分类体系、代码结构都不一样,是两项完全不同的国家标准。有鉴于此,在该标准草案送审稿总审定会上,与会专家曾一致建议该标准草案送审稿经修改后以新制定标准项目报批,而不宜以修订标准项目报批。由于GB/T 7635—1987是我国两万余项现行国家标准中,唯一一项由国务院直接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也是我国产品分类编码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基础标准,因此,有关领导部门决定该标准仍作为修订标准项目颁布,并保留原标准编号不变。

为了推动新标准的贯彻实施,原课题组成员编写了本宣贯教材,可供经济领域各行业建立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考。

原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总工程师、研究员 宫向东

2003年11月

前 言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是我国生产、流通仓储等经济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基础标准,也是信息化管理重要基础标准之一。该标准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08月09日发布,于2003年04月01日实施。

本书是GB/T 7635.1—2002的宣贯教材。

GB/T 7635.1—2002与联合国统计署制定的《主要产品分类》(简称CPC)1998年1.0版的第1部分相对应,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本标准的代码结构的前五层与CPC相同,其内容采用了CPC可运输产品的全部类目和代码(“477 武器和弹药及其零件”类目除外),与CPC对应。它代替GB/T 7635—19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GB/T 7635.1—2002在采用国际标准程度、产品的代码结构、编码方法、产品的分类、产品类目的设置和某些产品放置的位置、产品的覆盖面和数量等方面,与GB/T 7635—1987有较大的差异。

为了方便用户的使用及更好地了解本标准中产品分类情况,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该标准的宣贯教材。全书共分两篇:第一篇综述,其内容包括:国际、国内产品分类情况简介,GB/T 7635.1—2002产生的背景、方案、方法,标准起草简况和审定情况,GB/T 7635.1—2002的特点、使用及动态维护,与GB/T 7635—1987和CPC的比较等;第二篇GB/T 7635.1—2002各大部类产品内容介绍,其内容包括:0~4大部类的内容及其解释和说明等。书中探讨了产品分类的原则、方法,标准的编制原则和具体产品的分类等许多实际问题及共性问题。书后列有主要的参考资料、CPC的原文及该标准的勘误表等。该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可作为产品分类和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由于该标准内容多,涉及面广,时间紧,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有限,难免会有不足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用户指正。

编 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 1 篇 综述	1
第 1 章 国际、国外和国内产品分类情况简介	2
1.1 国际和国外产品分类目录简介	2
1.1.1 国际上通行的主要产品分类目录	2
1.1.2 其他国外主要产品分类目录	6
1.2 我国产品分类的发展状况	8
1.2.1 我国产品分类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8
1.2.2 GB/T 7635—1987 延拓细化工作	8
1.2.3 GB/T 14854—1994 国家标准颁布	9
1.2.4 其他产品分类标准和目录	9
第 2 章 GB/T 7635—19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的修订	10
2.1 修订背景	10
2.2 修订方案	11
2.2.1 方案的确定	11
2.2.2 采用的国际产品分类目录	12
2.3 修订方法	12
2.4 标准起草简况	13
2.5 标准审定情况	14
2.5.1 标准 0~4 大部类函审稿分部函审情况	14
2.5.2 标准 0~4 大部类分部送审稿审定情况	15
2.5.3 标准 0~4 大部类总送审稿审定情况	15
第 3 章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 的研制	17
3.1 GB/T 7635.1—2002 简介	17
3.2 GB/T 7635.1—2002 的编制原则、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	17
3.2.1 编制原则	17

3.2.2	代码结构	19
3.2.3	编码方法	19
3.3	GB/T 7635.1—2002 与 GB/T 7635—1987、CPC 的比较	20
3.3.1	GB/T 7635.1—2002 与 GB/T 7635—1987 的比较	20
3.3.2	GB/T 7635.1—2002 与 CPC 的比较	31
3.4	GB/T 7635.1—2002 的特点、使用方法和动态维护	36
3.4.1	GB/T 7635.1—2002 的特点	36
3.4.2	简述 GB/T 7635.1—2002 的使用方法	37
3.4.3	本标准分类共性的灵活处置	38
3.4.4	GB/T 7635.1—2002 的动态维护	39

第2篇 GB/T 7635.1—2002 各大部类产品介绍 40

第4章 0 大部类 农林(牧)渔业产品;中药 41

4.1	“农林(牧)渔业产品”产品介绍	41
4.1.1	“01 种植业产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41
4.1.2	“02 活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46
4.1.3	“03 森林产品和森林采伐产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48
4.1.4	“04 鱼和其他渔业产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50
4.2	“中药”产品介绍	51
4.2.1	“06 中药”部类位置的确定、分类原则	51
4.2.2	“06 中药”部类内容	54
4.2.3	本标准“06 中药”部类与 GB/T 7635—1987“中药”类目的比较	57
4.3	0 大部类解释和说明	57
4.3.1	0 大部类有关产品名称的翻译	57
4.3.2	0 大部类有关类目协调问题的说明	58
4.3.3	0 大部类其他问题的说明	58

第5章 1 大部类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61

5.1	“矿和矿物”产品介绍	61
5.1.1	1 大部类的“矿和矿物;……”名称的确定	61
5.1.2	“11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等煤;泥炭”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1
5.1.3	“12 原油和天然气等”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2
5.1.4	“13 铀和钍矿”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3
5.1.5	“14 金属矿”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3
5.1.6	“15 石、砂和粘土等非金属矿及其采选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4
5.1.7	“16 其他矿物”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6

5.2 “电力、可燃气和水”内容介绍	68
5.2.1 1 大部类的“……;电力、可燃气和水”名称	68
5.2.2 “17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8
5.2.3 “18 水”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69
5.3 1 大部类解释和说明	69
5.3.1 有关产品类目的翻译	69
5.3.2 有关产品类目的说明	70
第6章 2 大部类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71
6.1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内容介绍	71
6.1.1 “21 肉、鱼、水果、蔬菜、油脂等类加工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71
6.1.2 “22 乳制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75
6.1.3 “23 谷物碾磨加工品、淀粉和淀粉制品;豆制品;其他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加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77
6.1.4 “24 饮料”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82
6.1.5 “25 烟草制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84
6.2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内容介绍	84
6.2.1 “26 纱、线和丝;机织物和簇绒织物等”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84
6.2.2 “27 服装以外的机织、针织、钩编的纺织制品”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89
6.2.3 “28 针织或钩编的织物(或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部类名称及其内容	91
6.2.4 “29 天然皮革、再生革和皮革制品及非皮革材料的同类制品;鞋”部类名称 及其内容	93
6.3 2 大部类解释和说明	95
6.3.1 2 大部类有关产品名称的翻译	95
6.3.2 2 大部类有关问题的说明	96
第7章 3 大部类 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以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	99
7.1 “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以外的其他可运输物品”内容介绍	99
7.1.1 “31 木(材)和木制品、软木制品,稻草、麦秆和缠条材料制品”部类名称、 内容及其说明	99
7.1.2 “32 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物和相关物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02
7.1.3 “33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核燃料”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05
7.1.4 “34 基础化学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07
7.1.5 “35 其他化学产品;化学纤维”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12
7.1.6 “36 橡胶和塑料制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18
7.1.7 “37 玻璃和玻璃制品及其他非金属制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21
7.1.8 “38 家具;其他不另分类的可运输物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25

7.1.9 “39 旧物、废弃物或残渣”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29
7.2 3 大部类共同问题的说明	131
第8章 4 大部类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132
8.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内容介绍	132
8.1.1 “41 主要金属材料”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32
8.1.2 “42 除机械设备外的金属制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36
8.1.3 “43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40
8.1.4 “44 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47
8.1.5 “45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械”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55
8.1.6 “46 电气机械和器件”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57
8.1.7 “47 广播、电视和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61
8.1.8 “48 医疗器械;精密和光学等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和器材,计量标准器 具与标准物质;钟表”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64
8.1.9 “49 交通运输设备”部类名称、内容及其说明	170
8.2 4 大部类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173
主要参考文献	177
附件1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CPC)1998 Version1.0	183
附件2 GB/T 7635.1—2002 勘误表	258
附件3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国家标准送审稿审定 会议纪要	260

第 1 篇

综 述

国家标准 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可运输产品》(以下称 GB/T 7635.1—2002)是在等效采用了联合国统计署制定的《主要产品分类》(Center Product Classification,以下简称 CPC)可运输产品部分的基础上,对国家标准 GB/T 7635—19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以下简称 GB/T 7635—1987)进行彻底修订研制成功的;是由原中国标准研究中心负责,会同全国 50 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一百多位资深专家,历时 8 年完成的一部巨型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该标准已于 2002 年 4 月报批,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8 月 9 日批准,20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

本篇主要介绍了国际、国外产品分类目录的情况及我国产品分类标准的发展状况;阐述了 GB/T 7635—1987 的修订背景、修订方案、修订方法及标准修订的全部过程;详细叙述了 GB/T 7635.1—2002 的编制原则、代码结构、编码方法及其特点;将 GB/T 7635.1—2002 与 GB/T 7635—1987、CPC 进行了分析对比;并阐述了 GB/T 7635.1—2002 的特点、使用方法、动态维护及分类中共性问题的灵活处置。

第 1 章 国际、国外和国内产品分类情况简介

产品(或物资、商品)分类编码标准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产品分类编码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许多国家、国际组织以及贸易机构等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陆续开展产品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如美国、前苏联、日本、罗马尼亚、联合国统计署、欧洲共同体组织、国际关税合作理事会等国家和国际组织机构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产品分类编码方面的国家标准、国际通用目录或协调目录。

1.1 国际和国外产品分类目录简介

目前国际上通行的产品分类目录主要有: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系统》(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 HS);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简称 SITC);

——《主要产品分类》(Center Product Classification,简称 CPC);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称 ISIC)

国外主要的产品目录有:

——《联邦物资编目系统》(Federal Catalog System,简称 FCS);

——《标准产品和服务代码》(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s 简称 SPSC);

——《全苏工农业产品分类(目录)集》(Общесоюзный классификатор промышленной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продукции,简称 ОКП)(前苏联)

1.1.1 国际上通行的主要产品分类目录

1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系统》(HS)

HS 是由国际关税合作理事会组织制定,从关税合作理事会最初的海关税则目录,即 1955 年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以下简称 BTN)发展而成的,1974 年更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目录》(以下简称 CCCN)。为了更好地协调 BTN/CCCN 和 SITC 三个目录,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78 年开始在 CCCN 和联合国批准的 SITC 的基础上,参照了国际间其他主要的商品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于 1983 年协调制定了一个多用途的新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定名为《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系统》,由国际关税合作理事会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批准实施。它的应用方向是满足海关对外贸易统计和货运公司的需要,是税则目录和统计目录合一的商品分类目录,主要适用于国际间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征收和统计,又称税则目录。该目录问世以来,已在国际贸易的关税、咨询和谈判、交流以及统计中被广泛使用。

关税合作理事会原则上同意将产业(行业)源准则引入到“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税则目录”中,即 HS 目录的系统结构中,其分类原则是按原料或基本材料加工处理的程度、功能和

用途等属性来划分产品类别的。HS的代码结构由CCCN的四位数字,改为六位数字,该系统包含有21个大部类,97章和1241个四位数级的分章,其中的930个分章又划分出若干个子类目,共有5019个单独的商品细类目,用六位阿拉伯数字的层次代码表示。理想情况下,每个HS子类目应只包含一个产业(行业)生产的产品。

国际关税合作理事会每隔3年或4年对HS进行一次修订(即升级),其修订原则,要求在商品分类时,尽量多考虑按商品的产业源来划分。各成员国的统计学家和联合国统计部门将作为HS修订工作的代表,并希望各国专家通过其国家的代表团,或通过各种国际组织更多地参加本协调系统委员会的修订工作,以确保该目录和其他分类体系协调一致。

多年来,在国际贸易交往中,各国间的进出口商品均按此目录执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ITC)

SITC是由联合国统计署组织制定的贸易分类目录,经多次修订,1986年联合国统计署批准了第三次修订版SITC(REV.3),1988年与HS一同在国际范围内正式实施。1991年又作了少量修改,以确保与HS类目逐项对应。其分类对象只涉及到可运输的商品,仅用于国际贸易中可运输物品的专门统计。其分类原则是按商品的特性及其原材料、工艺过程和加工处理程度、市场需求情况和用途、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以及技术发展等,并兼顾了产业源的原则。该标准目录的编码结构采用五位阿拉伯数字的层次码表示,第一位数字表示大类、前两位数字表示章,前三位数字表示组,前四位数字表示分组,若再细分,五位数字表示细分出的小类。该标准目录包含10大类,67章,261个组,1033个分组(其中720个分组进一步分为2085个小类),共3118个基础类目,任何一个基础类目均可根据各国需要进行细分。

至今联合国未对SITC(REC.3)再修订,近几年我国使用较少。

3 《主要产品分类》(CPC)

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组织了来自不同文化、不同经济制度和不同地域的各国专家、学者以及各国际组织的专家代表对已制定的经济领域中的各种产品分类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协调统一工作。对已有的国际通行的产品分类目录定期进行调整 and 修订,使修订后的国际通行的产品分类目录更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通用性。

联合国统计署为了协调已有的、用于各种目的的产品分类目录,并针对HS、SITC使用的局限性,就产生了对全部产品进行统一分类的需要和设想,在联合国秘书处召集的专家会议建议的基础上,联合国统计署于1976年批准了现有的《活动和产品分类综合体系》(Integrat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s of Activities and Products),该分类体系是由联合国统计署和欧共体有关机构共同制定的,1977年正式使用。

在此后的十年间,联合国的统计部门和欧共体的统计部门成立了一个世界级分类联合工作组,在布鲁塞尔和卢森堡举行了6次会议,其目的是发展一个完整的“活动和产品的分类体系”,也就是发展一个包含货物和服务的新的分类体系,称为“主要产品分类”,这一新体系将作为暂时的分类。

该新的分类体系形成过程是在1983年—1989年,联合国统计部门组织了一系列相关专家会议,反复协调修改,讨论解决产品分类问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有关的“主要

产品分类”部分的草案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第三版草案,就如何改进这些草案提出意见。联合国统计署于1987年的第24届会议上,讨论了第一个完整的CPC草案,又于1988年在世界级分类联合工作组和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上,再次讨论了CPC的后续草案。最后,在1989年的第25届会议上,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最终草案,将沿用了20多年的通用目录定名为《暂行主要产品分类》(Provisional Center Product Classification以下简称PCPC)。与此同时还专门成立了以各国专家组成的沃尔伯格小组,对PCPC中的服务分类系统进行了研究和修改。1991年联合国出版了PCPC,供各国使用,根据使用情况,为以后的修订提供了数据,打下了基础。

PCPC经过多年的使用,在1997年的联合国统计署第29届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修改后的该目录,定名为《主要产品分类》(以下简称CPC)1.0版,并取代PCPC。1998年正式公布使用。

联合国制定CPC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种具有国际可比性的通用目录总体结构框架,使之成为各种相关的国际产品分类的核心,从而加强各经济领域和相关统计之间的协调,也为初次制定产品分类编码标准或修订现行分类编码标准的国家提供一个依据,使各国的产品分类编码符合国际通行目录。

作为新的分类体系,CPC标准目录囊括了商品、服务和资产等全部产品的分类编码,它不但包括国内、国际交易的产品,还包括了库存产品;不仅包括经济活动产出的各种产品,还包括非生产出来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如土地、资本、专利、版权、商标等。

CPC适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处理和统计,例如,工业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价格统计,资本形成和外贸统计(包括服务中的贸易),商品流通、库存或平衡及投入—产出支付平衡统计等。

CPC标准目录的全部资料由四个部分组成(现有调整):

第一部分:CPC总体背景介绍,包括分类的目的、性质以及所采用的原则,与其他产品分类目录的关系及其补充材料的简要说明;

第二部分:包括第一层和第二层的粗结构、CPC的详细分类和三个附录;

第三部分:CPC中5~9大部类的注释;

第四部分:《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次修订版和CPC之间的对应表。

CPC的分类原则是按产品的物理性质、加工工艺、用途等基本属性和产品的产业源来划分。其编码系统采用了层次数字码,且完全是十进制的编码体系,分五个层次,由五位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一位数字标识为各个大部类,编码从0到9;第二位数字标识为部类(由前两位数识别),每个大部类下,可分成10个部类;第三位数字标识为大类(由前三位数识别),每个部类可分成10个大类;第四位数字标识为中类(由前四位数识别),每个大类进一步分成10个中类;第五位数字标识为小类(由五位数识别),每个中类可分成10个小类。理论上讲,CPC的全部编码系统可形成65610个类目,实际上只使用了其中的10个大部类,71个部类,294个大类,1162个中类和2093个小类,共有3630个类目。由此可见CPC的编码系统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扩充余地。

CPC主要有以下两大特点:

其一:协调了国际上几种主要产品分类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在编制CPC时,吸取

了 ISIC 的第三次修订版、HS 和 SITC 中的分类原则,确保了 CPC 与 ISIC、HS、SITC 的分类协调一致,相互兼容,起到了协调各种国际产品分类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核心作用。

其二:CPC 包括了对各种服务的分类和说明。近年来,高新技术已逐渐渗透到许多服务性行业中,形成了一些新型服务和成套服务,如金融服务、计算机服务、网络服务、各种不同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和其他经营服务等。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国际的服务分类能够覆盖极为复杂的服务性产业的整个生产领域,并为各种不同需要的数据分析服务。为了明确这些基本概念,准确地描述这些服务,以便更好地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交换及联网,各国专家对改进服务分类的重要性,已有了充分的认识,以至于在许多国际会议中被列为优先研究对象,从而使服务分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4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是指人类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行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的一种分类,不是工业分类,也不是货物或者劳务的一种分类。二次世界大战后,因世界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联合国统计署于 1948 年制定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一版),并由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决议: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政府积极采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作为各国的国家标准。此后,许多国家利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制定了本国的产业分类标准,在人口、生产、就业、国民收入等其他经济领域,逐渐完成了统计数据的国际比对;还建议各国际组织积极采用此分类,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国际组织应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分析和出版了有关数据。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在长期使用实践过程中,由于世界经济活动在不断发展和变动着,需要不断地对其进行补充和修改,联合国统计署分别于 1956 年、1965 年和 1979 年对《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进行了三次修订工作。1958 年联合国统计署第 10 届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版的修订案为 ISIC/Rev. 1 并出版使用,1968 年第 15 届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版的修订案为 ISIC/Rev. 2,1989 年第 25 届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版的修订案为 ISIC/Rev. 3。虽然每次修订,编码和分类系统增加或减少了代码及产业的名称,并对不同层次分类的名称进行了修改或调整,但要求每次的修订与前一版最大限度地保持可比较性,保持《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编码系统的总体结构不改变,始终由一位大写英文字母和四位数字组成,其中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大类,第一、二位数字表示类,第一、二、三位数字表示大组,第一、二、三、四位数字表示组。ISIC/Rev. 3 分类系统设有 17 个大类、60 个类、151 个大组和若干个组。

通过对以上几种国际通行产品分类目录的分析比较可以看出,其适用范围、分类对象、分类原则、代码结构等方面尽管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其分类都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较大程度上可以协调一致,兼容对照使用。如 CPC 的每个小类包括一个或几个完整的 HS 六位数的细类商品,HS 和 SITC 的基本类目存在着对应的关系。在 SITC 标准目录中有同 HS 的代码对照表;在 CPC(可运输产品部分)中有同 HS、SITC 的代码对照表,因而被世界各国认可接受。但是以上几种产品分类目录,在应用范围和分类对象上的差异,是值得我们注意和重视的两个问题。

CPC、HS、SITC 在分类中都引入了按产业来源划分类别的原则,它们与 ISIC 之间均有

对应关系。CPC、ISIC、HS、SITC 等均属于国际产品分类目录,从这些目录的形成过程、参与制定目录的专家的广泛性、目录内容的覆盖面和稳定性、使用情况等可以看出,CPC 确实起到了协调各种国际产品分类的核心作用。

1.1.2 其他国外主要产品分类目录

1 《联邦物资编目系统》(FCS)

在 1914 年,美国海军部创建了海军仓库补给与储存目录,1929 年对其目录进行了修改,定名为《联邦标准物资目录》,该目录仅供各军种对一般发放品作编目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各军种、后勤部门等均有各自独立的物资编目系统。这种分散独立的物资编目系统,使物资重复列类,同一物资有多个代码,资源不能共享,造成了巨大浪费。1945 年美国着手制定“美国标准物资目录”。美军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军内物资管理的急需,就开始进行物资编码的系统研究工作,要在军内及地方政府部门中,创建统一的物资编目系统。这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联邦政府投入了巨资和大量的人力、物力,至 1952 年正式建立了《联邦物资编目系统》。1957 年推广使用,已陆续在北大西洋组织和东南亚地区(除中、日、韩地区)国家应用。在以后的十几年中,对编目系统进行了重新设计,作了修改补充,使其更完善了。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编辑出版了编目出版物,有书本型、卡片型、磁带型和缩微型等各种编目手册、技术资料等。到目前为止,已有一个由四百多人组成的维护编目系统的队伍。

该系统是由一个 1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国家物资编码体系,包括三段含义不同的代码组成,即“联邦物资分类码”、“国家编码局代码”和“物品识别代码(流水码)”三部分,其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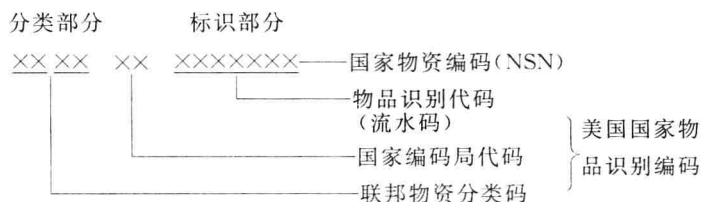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国家物资编目系统代码结构

国家物资编码前四位数字为“联邦物资分类”的类别代码,表示同类物品,区分不同类物品,分类码是由两层四位代码组成,每一层两位码,由 78 个大类和 619 个小类组成(最多可设 99 个大类,每个大类下可设 99 个小类);其后的两位数字为“国家编码局代码”;最后七位数为“物品识别代码(流水码)”,流水码由七位代码组成,标识到产品的规格型号,即单个物品,做到了一物一码。国家物资编码的后九位数字,即两位数字的“国家编码局代码”和七位数字的“物品识别代码(流水码)”,被称为“国家物品识别编码”。也就是说,每个物品赋予一个永久性的、不变的国家物品识别代码,才能保持其完整性和独特性,用于物品的识别。但是,只有物品识别代码,没有物品分类代码,无法进行物品的科学有效管理,只有将物品识别码和物品分类码组配在一起使用才行,这种由两个以上完整的、独立的代码组成的编码系统称为“复合码”。